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继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2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北证券重庆营业部、广发证券吴兴路营业部、华福证券宛平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直销部销售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华东区总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销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筹备组组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构客户部部门总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拓展部总监。2023年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8月22日起,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北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使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公募化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申购金额1000万元。

近一年,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化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达445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化运作的集合计划将达5450万元。

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届时参见其定期报告。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3年8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77
长安强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97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513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88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71
长安泓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07
长安强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45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46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88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58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43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743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015737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0157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8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8月25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3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T<30天	0.10%
T≥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7)中金合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4)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5)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26)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7)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628,C类018629)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6.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腾安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腾安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腾安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优惠活动期间,折扣调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宝盈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则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